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金融集團

HONG KONG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延遲刊發全年業績；
董事會會議延期；
及
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由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之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有關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全年業績（「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之公佈。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有關本集團位於湛江之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資料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故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之刊發將延遲。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之預期發佈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五日。董事會知悉，刊發有關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之公佈之任何延遲將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將持續與本公司核數師合作以盡快完成其審核工作。

董事會會議延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其中包括）批准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及考慮派付末期股息（如有）。由於延遲落實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故董事會會議將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五日。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買賣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零六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佈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榮國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許峻嘉先生、曹宇先生、任前先生、藍國慶先生*M.H., J.P.*及藍國倫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增武先生、顏錦彪先生、伍志堅先生及嚴繼鵬先生。